

委託金融機構定期轉帳代繳中華電信費用約定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

立即掃辦代繳

申辦信用卡或活期存款定期轉帳代繳，將為您解決繳費的煩惱、節省您寶貴的時間。您只需填寫本約定書，蓋妥存款印鑑或簽名(須與存款印鑑或原簽名樣式相符)，由本公司代轉至貴客戶之活期存款或信用卡發卡金融機構辦理轉帳代繳電信費。轉帳代繳生效後，自然人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紙本帳單客戶，轉帳代繳繳費的資訊本公司將以語音或簡訊通知，相關費用明細及通話明細請至本公司我的服務中心(my.cht.com.tw)查閱/申請，如有疑問請撥 0800-080123 (中華市話、行動直撥 123)洽詢。

為便利您中獎發票獎金兌領，本公司已向財政部申請核准辦理「中獎小額獎金主動匯入扣繳帳戶」服務，如不同意主動匯入，可撥打本公司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080123 (中華市話、行動直撥 123)申請。

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於營運地區範圍及營運期間內，基於「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貴客戶於本申請書所填之個人資料。貴客戶就留存在本公司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行使相關權利。

敬祝 萬事如意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與活期存款請擇一填寫)				
持卡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信用卡卡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正卡 <input type="checkbox"/> 附卡 (以附卡申請者請詳閱備註)
發卡銀行	卡別：VISA、MASTER、JCB			
有效期限	____ 月 ____ 年	持卡人簽名：_____		(須與信用卡申請書簽名相符)

- 備註：1. 活期存款定期轉帳代繳與本公司合作辦理銀行：中華郵政、與本公司簽約之銀行、信合社等。
 2. 與本公司合作辦理信用卡定期轉帳代繳銀行：
 (1) 信用卡正、附卡均可申請：上海、永豐、安泰、星展(台灣)、台灣新光、元大。
 (2) 僅信用卡正卡可申請：臺銀、土銀、合庫、第一、華南、彰化、台北富邦、國泰世華、兆豐、臺灣企銀、渣打、台中、華泰、匯豐(台灣)、陽信、三信、聯邦、遠東、玉山、台新、中國信託。
 3. 將來銀行請於網銀 APP 申請；美國運通卡請向銀行申請；簽帳金融卡請以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帳號申請定期轉帳代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活期存款 (與信用卡請擇一填寫)												
帳戶名稱	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E	1	2	3	4	5	6	7	8	9	0912345678
立約定書人(即委託人)茲向貴行(庫、社、會、局)申請委託代繳電信費用，請就附表所列電信設備號碼等之費用，依照貴行(庫、社、會、局)代繳公用事業費用辦法等之規定，逕自本人(本公司)帳戶劃付代繳。 此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台灣 銀行(庫、社、會、局) 信義 分行		帳號(局號+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存簿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帳號		054-000-000001										
立約定書人簽章： (須與開戶原留印鑑或原簽名樣式相符)										金融機構核章		
												

您欲辦理代繳之電信資料請參考電信費帳單相關欄位填寫於下列表格內：(務請填寫正確，以免造成誤扣)

營運處代號	客戶號碼 (市話、行動電話、網路 Y、W 及 HN 等號碼)	帳單之客戶名稱 (可與帳戶名稱不同)	證明聯 茲證明左列客戶資料與本公司資料相符，請惠予辦理轉帳代繳。
223	23440001	王小明	中華電信 營運處 經辦人：
225	0912345678	王小花	

備註：1. 貴客戶申請轉帳代繳電信費，本公司及金融機構均需內部作業時間，在轉帳代繳生效前如仍收到帳單，表示來不及扣繳，請先自行繳納。
 2. 代繳約定書中所列「營運處代號」填項，請務必填寫，若有不明請查閱您以往的電信繳費單據。

轉帳代繳(信用卡/活期存款)申請書

廣告	回函
第	號

(免貼郵票)



收件人：中華電信

營運處



立即掃辦代繳

(請沿此線折疊)

信用卡代繳電信費辦法

1. 本公司為便利客戶轉帳代繳電信費用，特約定下列各事項。
2. 凡持有效威士 VISA 或萬事達卡 MasterCard、JCB 等有與本公司合作之信用卡，均可向本公司申請辦理轉帳代繳電信費用。
3. 申請人須向本公司提供信用卡卡號、姓名、地址、電話等資料，並簽訂轉帳代繳電信費用約定書。
4. 申請人須向本公司提供信用卡卡號、姓名、地址、電話等資料，並簽訂轉帳代繳電信費用約定書。
5. 申請人須向本公司提供信用卡卡號、姓名、地址、電話等資料，並簽訂轉帳代繳電信費用約定書。
6. 申請人須向本公司提供信用卡卡號、姓名、地址、電話等資料，並簽訂轉帳代繳電信費用約定書。
7. 申請人須向本公司提供信用卡卡號、姓名、地址、電話等資料，並簽訂轉帳代繳電信費用約定書。
8. 申請人須向本公司提供信用卡卡號、姓名、地址、電話等資料，並簽訂轉帳代繳電信費用約定書。
9. 申請人須向本公司提供信用卡卡號、姓名、地址、電話等資料，並簽訂轉帳代繳電信費用約定書。

活期存款代繳公用事業費用辦法

1. 本行〈局、庫、社、會〉為加強服務，以便利存戶繳納公用事業費用，特制定本辦法。
2. 本約定書人〈即委託人〉委託本行〈局、庫、社、會〉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應先指定代繳之存款帳戶，並填具「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乙份〈約定書之簽章須與指定存款帳戶戶名及原留印鑑相符〉。
3. 委託人申請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本行〈局、庫、社、會〉自接受委託經洽妥公用事業機構建檔之月份起履行代繳義務，在本行〈局、庫、社、會〉代繳義務，仍由委託人自行繳納。
4. 委託人存款應經常保持相當餘額。存款帳戶之餘額不敷繳付時，本行〈局、庫、社、會〉即將繳費單據退回公用事業機構，由其視同已完成章程規定之收費程序按章處理，如遭遇罰款，停用等情事，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理清。
5. 委託人委託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因存款不足或所指定帳戶之存款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它事故無法代繳而退據者，本行〈局、庫、社、會〉得終止代繳之約定，其因此所招致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6. 委託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在未終止委託前，不得藉故拒絕繳費，否則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7. 委託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在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所指定代繳之存款帳戶時，即視同自動終止代繳之約定，其因此發生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8. 委託人擬停止代繳時，應以書面通知本行〈局、庫、社、會〉，並由本行〈局、庫、社、會〉通知公用事業機構撤銷代繳，此項委託之停止，自本行〈局、庫、社、會〉接到委託人書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9. 委託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本行〈局、庫、社、會〉接獲有關公用事業機構改號通知時，委託人同意本行〈局、庫、社、會〉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自委託人存款帳戶逕行撥付代繳。
10. 委託人對公用事業費率、金額之計算暨退補費等事項，如有疑義，應自行向公用事業機構洽詢，委託人如有住址遷移、電話過戶、停用等變動事項，應即向各有關公用事業機構辦妥應辦各項手續並通知本行〈局、庫、社、會〉，其因未辦妥各項手續而招致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11. 本行〈局、庫、社、會〉在代繳公用事業費單據上所蓋之印戳，具有與各該公用事業機構收款印章同等效力。

● 郵政儲金帳戶適用郵政儲金帳戶委託轉帳代繳注意事項說明。(略)

印證代號
(郵局使用)

1060 申請

1070 終止

委託金融機構定期轉帳代繳中華電信費用約定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

立即掃辦代繳

申辦信用卡或活期存款定期轉帳代繳，將為您解決繳費的煩惱、節省您寶貴的時間。您只需填寫本約定書，蓋妥存款印鑑或簽名(須與存款印鑑或原簽名樣式相符)，由本公司代轉至貴客戶之活期存款或信用卡發卡金融機構辦理轉帳代繳電信費。轉帳代繳生效後，自然人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紙本帳單客戶，轉帳代繳繳費的資訊本公司將以語音或簡訊通知，相關費用明細及通話明細請至本公司我的服務中心(my.cht.com.tw)查閱/申請，如有疑問請撥 0800-080123 (中華市話、行動直撥 123)洽詢。

為便利您中獎發票獎金兌領，本公司已向財政部申請核准辦理「中獎小額獎金主動匯入扣繳帳戶」服務，如不同意主動匯入，可撥打本公司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080123 (中華市話、行動直撥 123)申請。

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於營運地區範圍及營運期間內，基於「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貴客戶於本申請書所填之個人資料。貴客戶就留存在本公司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行使相關權利。

敬祝 萬事如意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信用卡 (與活期存款請擇一填寫)												
持卡人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E	1	2	3	4	5	6	7	8	9
信用卡卡號	5 5 2 1 - 1 2 3 4 - 5 6 7 8 - 1 2 3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卡 <input type="checkbox"/> 附卡 (以附卡申請者請詳閱備註)		
發卡銀行	玉山銀行		卡別：VISA、MASTER、JCB									
有效期限	__08__ 月 __2025__ 年		持卡人簽名：		__王小明__ (須與信用卡申請書簽名相符)							

- 備註：1. 活期存款定期轉帳代繳與本公司合作辦理銀行：中華郵政、與本公司簽約之銀行、信合社等。
 2. 與本公司合作辦理信用卡定期轉帳代繳銀行：
 (1) 信用卡正、附卡均可申請：上海、永豐、安泰、星展(台灣)、台灣新光、元大。
 (2) 僅信用卡正卡可申請：臺銀、土銀、合庫、第一、華南、彰化、台北富邦、國泰世華、兆豐、臺灣企銀、渣打、台中、華泰、匯豐(台灣)、陽信、三信、聯邦、遠東、玉山、台新、中國信託。
 3. 將來銀行請於網銀 APP 申請；美國運通卡請向銀行申請；簽帳金融卡請以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帳號申請定期轉帳代繳。

☐活期存款 (與信用卡請擇一填寫)												
帳戶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立約定書人(即委託人)茲向貴行(庫、社、會、局)申請委託代繳電信費用，請就附表所列電信設備號碼等之費用，依照貴行(庫、社、會、局)代繳公用事業費用辦法等之規定，逕自本人(本公司)帳戶劃付代繳。 此致												
☐ _____ 銀行(庫、社、會、局) _____ 分行						_____ 帳號(局號+帳號)						
☐ _____ 郵局存簿存款						☐ 郵政劃撥帳號						
立約定書人簽章： (須與開戶原留印鑑或原簽名樣式相符)									金融機構核章			

您欲辦理代繳之電信資料請參考電信費帳單相關欄位填寫於下列表格內：(務請填寫正確，以免造成誤扣)			
營運處代號	客戶號碼 (市話、行動電話、網路 Y、W 及 HN 等號碼)	帳單之客戶名稱 (可與帳戶名稱不同)	證明聯 茲證明左列客戶資料與本公司資料相符，請惠予辦理轉帳代繳。
223	23440001	王小明	中華電信 營運處 經辦人：
225	09123456758	王小花	

備註：1. 貴客戶申請轉帳代繳電信費，本公司及金融機構均需內部作業時間，在轉帳代繳生效前如仍收到帳單，表示來不及扣繳，請先自行繳納。
 2. 代繳約定書中所列「營運處代號」填項，請務必填寫，若有不明請查閱您以往的電信繳費單據。

轉帳代繳(信用卡/活期存款)申請書

廣	告	回	函
第			號

(免貼郵票)



收件人：中華電信

營運處



立即掃辦代繳

(請沿此線折疊)

信用卡代繳電信費辦法

1. 本公司為服務客戶，便利客戶轉帳代繳電信費用，特約定下列各事項。
2. 凡持有效之信用卡(包括威士 VISA 或萬事達卡 MasterCard、JCB 等)均可辦理轉帳代繳本公司各項電信費用。
3. 申請人(以下稱委託人)透過本公司辦理以信用卡代繳電信費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應同意以本約定書為同意委託代繳之憑據，申請人須自行繳納。
4. 委託人委託本服務之費用，本公司及發卡行均需內部作業時間，在信用卡轉帳代繳未生效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委託人自行繳納。
5. 委託人委託本服務之費用，倘欲變更原指代繳之信用卡時，應依發卡銀行同意之方式終止原委託約定及重新申請。
6. 委託人委託本服務之費用，倘已向本公司申請改號/換號，委託人同意發卡行無須通知，繼續依原約定之信用卡代繳。
7. 委託人委託本服務之費用，在未經終止委託前，委託人須遵守各發卡行所定之信用卡約定條款。本公司定期將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8. 委託人委託本服務之費用，在未經終止委託前，委託人須遵守各發卡行所定之信用卡約定條款。本公司定期將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9. 委託人委託本服務之費用，在未經終止委託前，委託人須遵守各發卡行所定之信用卡約定條款。本公司定期將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活期存款代繳公用事業費用辦法

1. 本行(局、庫、社、會)為加強服務，以便利存戶繳納公用事業費用，特定本辦法。
2. 本約定書人(即委託人)委託本行(局、庫、社、會)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應先指定代繳之存款帳戶，並填具「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乙份(約定書之簽章須與指定存款帳戶戶名及原留印鑑相符)。
3. 委託人申請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本行(局、庫、社、會)自接受委託經洽妥公用事業機構建檔之月份起履行代繳義務，在本行(局、庫、社、會)代繳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委託人自行繳納。
4. 委託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係以委託人指定存款帳戶餘額足敷委託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當月份應繳費用為條件(即委託人存款應經常保持相當餘額)。存款帳戶之餘額不敷繳付時，本行(局、庫、社、會)即將繳費單據退回公用事業機構，由其視同已完成章程規定之收費程序按章處理，如遭遇罰款，停用等情事，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理清。
5. 委託人委託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因存款不足或所指定帳戶之存款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它事故無法代繳而退據者，本行(局、庫、社、會)得終止代繳之約定，其因此所招致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6. 委託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在未經終止委託前，不得藉故拒絕繳費，否則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7. 委託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在未經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所指定代繳之存款帳戶時，即視同自動終止代繳之約定，其因此發生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8. 委託人擬停止代繳時，應以書面通知本行(局、庫、社、會)，並由本行(局、庫、社、會)通知公用事業機構撤銷代繳，此項委託之停止，自本行(局、庫、社、會)接到委託人書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9. 委託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本行(局、庫、社、會)接獲有關公用事業機構改號通知時，委託人同意本行(局、庫、社、會)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自委託人存款帳戶逕行撥付代繳。
10. 委託人對公用事業費率、金額之計算暨退補費等事項，如有疑義，應自行向公用事業機構洽詢，委託人如有住址遷移、電話過戶、停用等變動事項，應即向各有關公用事業機構辦妥應辦各項手續並通知本行(局、庫、社、會)，其因未辦妥各項手續而招致之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11. 本行(局、庫、社、會)在代繳公用事業費單據上所蓋之印戳，具有與各該公用事業機構收款印章同等效力。

● 郵政儲金帳戶適用郵政儲金帳戶委託轉帳代繳注意事項說明。(略)

印證代號
(郵局使用)

1060 申請

1070 終止